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铜发改价格〔2021〕353号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铜川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提高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规范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277号）及《陕西省定价目录》，现将《铜川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清单之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据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今后若国家和省有新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出台，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铜川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6份

陕西省铜川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小型汽车经营性停车场点 4元/次;临时性停车场点 3元/次;大型汽车经营性停车场点 5元/次;临时性停车场点 4元/次;特大型汽车经营性停车场点 10元/次;临时性停车场点 6元/次。(以上为白天停放收费标准,夜间晚10时至次日晨8时,每晚每辆加收5元)。室内经营性停车场(库),8小时内每小时2元,超过8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1元	铜川市物价局、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点收费管理的通知》(铜川市物价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关于规范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铜价发〔2017〕91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现定价目录为“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收费”
		(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交通服务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400-1500元/次(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拖车费),空驶费(10公里以上)5-13元/公里;拖车费(10公里以上)15-50元/公里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关于印发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铜发改发〔2019〕302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吊车费	1000-3750元/次(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2小时以内超时作业费),空驶费(30公里以上)5-13元/公里。吊车超时作业费200-600元/小时(2小时以上)								

陕西省铜川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级站10%、2级站8%、3级站6%、4级及以下4%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铜发改发〔2019〕347号）；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级二类：票价10元以上（含10元）1.0元/人·次，10元以下0.20元/人·次	铜川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关于铜川汽车站旅客站务费标准的通知》（铜价发〔2009〕67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二级一类：票价10元以上（含10元）每人次0.50元；10元以下每人次0.20元	铜川市物价局、交通运输局《关于耀州高速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标准的通知》（铜价发〔2009〕68号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0.95元/m ³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自来水销售价格（格的通知）》（铜发改价〔2020〕345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1.4元/m ³				是	否	否			

陕西省铜川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2.0元/人·月	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政发〔2021〕1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机关、单位1.0元/人·月				否	否			
		餐饮0.7-1.0元/㎡·月	是				否	否			
		旅店等0.5-10元/床、摊位·月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六、住房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多层0.35-0.5元/㎡·月，高层0.6-1.5元/㎡·月。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按月计价：小型汽车50-150元/辆·月；大型汽车60-200元/辆·月 按次计价：小型汽车2-5元/辆·次；大型汽车3-6元/次	铜川市物价局 住建局《关于铜川市物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铜价发〔2013〕100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工具停（含物业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新实施办法正在制定中。
				铜川市物价局 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铜价函〔2013〕15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七、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医院按床位2元/日；门诊、企事业单位卫生所按建筑面积800元-1800元/年；个体诊所按照建筑面积500元-900元/年；村卫生室按照本村服务人口400-800元/年								

